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自願公告
建議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進行轉板上市。

本公司謹此強調，轉板上市仍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不保證將可取得有關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確保能進行轉板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所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所刊發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向聯交所遞交正式申請，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進行轉板上市。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謹此強調，轉板上市仍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不保證將可取得有關批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確保能進行轉板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上市之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錢文華

上海，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張金華、金曉華、李鴻源及莫羅江；兩名非執行董事：陳焯榮及許群敏；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立、葉明珠及朱生富。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中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tonva.com>供瀏覽。